

中原大學 102 學年度 碩士班 入學考試

102/3/2 13:30 ~ 15:00 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
我們喜愛「拒絕作弊，堅守正直」的你！

科目：刑法

(共 2 頁第 1 頁)

可使用計算機，惟僅限不具可程式及多重記憶者 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某連鎖咖啡店爲了促銷商品，推出只要憑在特定便利商店所購買之票券，就可以參加「咖啡買一送一」的優惠活動，但限制一張票券只能使用一次，因此，只要消費者持票券參加優惠活動後，咖啡店就會在票券上蓋上「已使用」之印章戳記，即無法再以同張票券享受優惠。

某日，甲想前往該連鎖咖啡店消費，但又覺得售價太貴，因而猶豫不決。此時，甲在自己的皮夾中找到一張在指定的便利商店所購買的火車車票，不過，甲先前已經用該張車票到咖啡店享受過優惠活動，所以，車票上已經被咖啡店人員蓋上「已使用」的戳記。此時，甲突發奇想，拿了一般用來去除指甲油的去光水塗抹在戳記上，該戳記之油印隨即溶解，甲拿衛生紙擦去溶解的油墨後，票券上的戳記痕跡幾乎消失不見。

於是甲持該張票券前往咖啡店，點購了一杯售價爲 150 元的咖啡，在結帳時，甲將該票券向店員出示，表示要參加「買一送一」的活動，由於店員認爲該票券並未被用來參加優惠活動過，故在票券蓋上「已使用」的戳記後，給了甲兩杯咖啡。

當甲拿著兩杯咖啡在店內找位子坐時，看見同學乙正好走進店內，於是甲上前招呼乙，表示要請乙喝其中一杯的咖啡，並將自己先前「溶掉戳記」的事情告知乙，乙雖然覺得有點不妥，但想既然有免費的咖啡可以喝，還是欣然接受甲所「招待」的咖啡。

請根據上述情事，分析甲、乙二人各應負何刑事責任？【50 分】

二、某甲擔任某縣議會議長。甲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晚間，帶著副議長和主任秘書到該縣內的「新年不打烊」大酒店慶祝元旦。在店內女侍陪伴暢飲之餘，甲點名幾位小姐一起出場續攤，留下主任秘書某乙在店內簽帳。某乙簽認的消費帳單上，列有「酒」、「菜」、「坐檯費」、「出場費」、「打賞費」等項目共 100 萬元。一週後，酒店拿發票給某乙，品項及金額寫爲「誤餐費」100 萬元。乙依慣例持發票向議會會計單位請款，言明是議長支出，要以議長特別費核銷。承辦人表示「誤餐費」金額過鉅，若無細項恐怕通不過查核。乙向甲請示，甲要乙想辦法處理好。乙遂向承辦人表示，要以特別費當中「**領據列報**」的方式核銷，也就是以甲的簽章領取容許「領據列報」範圍內的特別費款項，而不需要附支出單據。

承辦人出示了幾份文件，其中：(1)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函釋（字號省略）指出，地方總預算中的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上所

需之應酬捐贈」的預算科目；(2)《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將特別費定義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而經核定的預算科目；(3)行政院 87 年及 93 年函釋指出，特別費「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份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半數為限」；(4)審計部 92 年函釋要求各審計單位注意「各機關首長特別費是否有於每月月初於尚未發生時即先領取並入帳之情事」。

根據上述文件，承辦人提醒，以「領據列報」核銷，必須是「因公支出」而且「在簽領據前已經發生」。乙見狀，腦筋一轉，上網查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矚上字重訴第 84 號判決，並標出該判決的兩個關鍵段落：(1)「查『特別費』來源自機關之年度預算，屬於業務費之一環，且目的乃編列作為補助首長因應公務開銷不時之需，但因領據特別費乃屬「定額概算型費用」，且當初制度設計本隱含實質補貼之精神，方特以領據排除支出證明單之適用，其實質補貼之特殊用意，不言自明。」；(2)「領據特別費於首長具領後，即表示特別費已經發生支出事實，自斯時起授權首長自由判斷使用，一經領據領取，即屬公務支出事項已經發生，並核銷完畢」。也就是，法院雖然也知道前述行政院主計處等函釋，但仍依行政慣例將特別費解釋為實質補貼，而且認為，只要首長簽字領取「領據列報」的特別費，就算是「已經支出」。承辦人眼見如此，便同意乙代蓋甲之簽章，並將領據向上呈報。數日後，會計單位審核通過，出納單位則將 100 萬元轉入甲之帳戶。乙將過程及結果向甲報告，並在款項轉入帳戶後領出交付酒店清帳。

- 問：(1)某甲是不是《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說的公務員？（10 分）
(2)某甲算不算使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15 分）
(3)某甲在客觀上是否「不法的造成他人財產損失」？（15 分）
(4)某甲能不能主張主觀上沒有詐欺故意？（10 分） 【共 50 分】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帶說明：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會計法增訂 99-1 條，其特別費除罪化之範圍僅及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之行為。